

证券代码：834107

证券简称：华强电子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立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吴立强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吴立强先生报告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李梅女士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，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，围绕生产经营目标，提升财务管理效益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，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

状况进一步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，结合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李超超、李梅、吴立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三百万元，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李超超、李梅、吴立强为公司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，应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，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三人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将于2022年5月5日上午10: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